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邁圈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

三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517,551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